

DENGXIA XUESHU
WENCONG



灯下，是学者灵魂安栖栖居的所在，也是思想自由飞翔的地方。以此为一套原创性学术丛书命名，意在当下的文化语境中倡扬一种学术沉潜的努力与用心，同时也有对学者角色定位的明晰与期许。记得唐钺先生《述怀》诗中有云：「平生不羨黄金屋，灯下窗前常自足。购得清河一卷书，古人与我语衷曲。」这种意境，于今虽然难得，但是我们不应放弃对它的向往。这样，我们时常迷茫的心灵才会有一盏学灯高高挂起……

—— 编辑人语

余凤高 / 著

在现实和文学中的爱

ZAI XIANSHI HE
WENXUE ZHONG DE AI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余凤高／著

在现实和文学中的爱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现实和文学中的爱/余凤高著.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2(灯下学术文丛)

ISBN 7-80647-414-5

I. 在… II. 余… III. 文学理论—研究 IV.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803 号

书 名:在现实和文学中的爱

作 者:余凤高

出 版: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
发 行

网 址:WWW.BHZWY.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红星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0 万

版 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4.80 元

ISBN 7-80647-414-5/I·283

邮政编码:330006 电话号码:0791—6893619 6894717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灯下学术文丛

**本书由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目 录

上编 现实中的爱	(1)
第一章 爱的定义	(3)
一 爱的本质和对象	(3)
二 爱的基础和演变	(25)
第二章 爱的位置	(48)
一 在西方的位置	(48)
二 在中国的位置	(69)
下编 文学中的爱	(83)
第一章 永恒的爱	(85)
一 艺术中的爱	(86)
二 文学中的爱(上)	(103)
三 文学中的爱(下)	(123)
第二章 爱的本性	(142)
一 爱与性	(142)
二 爱与美	(160)
第三章 爱的悖论	(185)
一 爱与理性	(188)

二 爱与死亡	(202)
第四章 爱的生理学	(225)
一 体液学说	(225)
二 自然主义	(242)
第五章 爱的心理学	(256)
一 创作动机	(256)
二 创作行为	(275)
后记	(290)

上编

现实中的爱

第一章 爱的定义

一 爱的本质和对象

这是一个庄严的词,又是一个亲昵的词;是一个甜蜜的词,也是一个苦涩的词;是一个深沉的词,也是一个轻狂的词;是一个神圣的词,还是一个泛滥的词。在议会的辩论中,在群众的宣言中,在恋人的情话中,在朋友的通信中,在死者的遗嘱中,在殿堂的圣坛前,在学校的讲台上,在家庭的餐桌旁,在囚徒的牢房里……都在传颂着这个激动人心的词——“爱”。要找出一个比它用得更广泛的词,恐怕就很困难了。

爱的确是各个时代、各种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场合都经历过的一种情感,可能不会有什么人从来没有体验或思考过人类这一最深沉、最激动的情感。事实上,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恐怕也很难找得出会有比爱更重要的感情了,爱的信念可以说得上是每个人赖以生存的力量。

可是,爱是什么呢?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以来,有多少哲学

家、思想家对它作过深入的思考啊！结果，却仍然是像大卫·休谟说的：“给爱和恨两种情感下任何定义是完全不可能的。”^① 弗朗梭阿·马利·阿鲁埃·伏尔泰在《哲学辞典》“爱”这个条目中认为：“人们把爱这个名字赋予成千个喀迈拉”，说的也是同一个意思。因为“喀迈拉”是希腊神话中具有狮子的头和颈，又有山羊的身躯和巨蟒的尾巴这么一个无法肯定是哪一种动物的精灵。不是吗？既有极度的欢乐和狂喜，又有无尽的痛苦和悲伤；既有孜孜以求的虔诚，又有旷日持久的任性；既有深深敬佩的怨恨，又有清晰明智的疯狂；既有心甘情愿的赴死，又有深恶痛绝的凶杀……这些都可以是爱，教人如何对它作出严格的界定？不过爱仍然是可以感觉、可以体会的实在。

爱是由个人所知觉到的自我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激起的寻求获得合一的愉快情感。

一、爱是人们寻求与其对象合一的欲望。

人在生活中，最大的恐惧不是饥饿，甚至还不是死亡，而是孤独之感。长期的单身监禁可以说是一种比死刑还要可怕的刑罚。安东·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打赌》中的那个跟银行家打赌的年轻律师，在银行家花园中的一间小屋子里，“在最严格的看管下度过监禁的岁月”中，虽然可以满足他喝酒、抽烟、写信和弹奏。

^① 休谟：《人性论》第36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钢琴的嗜好,还可以从阅读中获得歌唱、游览、狩猎、性爱等方面的幻想实现,但是“严格的与世隔绝”使他感到十分寂寞和苦闷,最终因长期的孤独竟变得不像一个平常人。

任何文化阶段上的人,从穴居狩猎的原始人、随处漂泊的游牧人,到自耕自给的农夫、航海贸易的商贾,到充任神职的教士、威赫一时的奴隶主,到腰缠万贯的资产者、领导全国的总统或操纵计算机的技师,都往往无不感到,在宇宙大自然的面前,人生是多么地仓促短暂,个人是多么地羸弱卑微;面对与亲人的生离死别,自己是多么地渺小孤立、无所作为。正如弗里德里赫·尼采在他的诗篇《孤独》中说的:

这世界——是通往沉寂荒凉的无数沙漠的门!

尝尽孤独之苦的人深深体会到,自己最根本的需要,就是克服长久的分离,摆脱孤独的恐惧,实现和谐与合一;若是达不到人际的沟通,人最终必将陷入疯狂。自闭症便是一种精神病,一种不跟他人交往、避免与外界接触、脱离现实生活的行为障碍。能消除孤独之感的只有爱,爱是维系人际关系的强大的力,可以说,人类社会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便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爱为前提的。

动物也有爱的情感,甚至也有类似人类之爱的情感。动物学家观察到,鸟类不仅喂养双目失明的同种成年鸟,还乐于喂养不同种的幼鸟。早孤的幼猴总是能够得到其他的雄猴、雌猴甚

至狒狒的小心抚养和保护。猴类会奋起保护他的受到侵犯的主人。忠诚顺从的义犬爱它的主人胜过爱它自己。狗在濒死的极度痛苦中,仍会抚爱它的主人。查尔斯·达尔文在他的著作中曾说到,有朋友告诉他,他的一只狗在被解剖时还去舔他的手。许多动物对自己的幼儿的爱,使一位研究者提出这样的发问:

一切民族的妇女的母爱同一切雌性动物的母爱如此经常地联系在一起,以致读过这等动人事例的人,能够怀疑在这两种场合中的行为原则不是一样的吗?^①

动物的爱是由于自然选择的结果,自然选择导致动物成为社会性的生物。人类学史证明,只有那些群居的动物,才有可能获得相互保护,更好地躲过各种危险和侵害,而那些最不会照顾同伴、过着独居生活的动物,便很容易一个个、一批批地死亡。因此,从某种程度上看,所有生活群居,能相互协同保卫自己、攻击敌方的动物,一定是彼此相爱、彼此忠实的;这种彼此相爱的冲动既然有利于物种,便会通过习性和遗传被继承了下来,最终成为该动物的一种本能。

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动物,肯定从他的同属社会性的早期类猿祖先那里获得本能的遗传。不过,由于人类有着进步的智力,

^① 休厄尔:《布里奇沃特论文集》,转引自 Ch. 达尔文:《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第 84 页,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他的这种遗传下来的本能,例如爱的冲动,要比动物在一定程度上更受到经验和理性的支配。但是主要的一点仍然是相同的,即人类像动物一样,必须通过爱获得生存,取得人际间的维系。美国心理学家威廉·麦独孤在他的著名论文《人类的主要本能和原始情绪》中论述到“母爱情操中的最主要的成分”——抚育本能时指出:

除非人类本身消亡了,这种本能自身是决不会消失的。正因为那些家庭、种族和民族中削弱了这种本能,就很快被那些具有这种强烈本能的家庭、种族和民族所排挤,所以这种抚育本能始终是强烈而有效的。^①

因此,从本质上看,寻求合一的爱是人类遗传下来的一种原始的本能秉赋,它是人类本性的需要。

二、爱不仅有它所指向的对象,还有刺激起它的原因。

爱的对象,永远是施爱者以外的有情的或有思想的存在者,至少在施爱者看来是如此,这是显而易见的,不然也就失去了爱的目标。但施爱者能对其产生爱的情感,则是有原因的。这就是只有当施爱者认定自己所爱的这个目标、对象是美的,又是自

① 张述祖等审校:《西方心理学家文选》第146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己所缺乏、所渴求的存在物时,才能被激起爱的欲望,并产生愉快的情感。不存在无缘无故的爱。基督教教义提倡爱一切的人,号召一切的人“当彼此相爱”,好像不需要追究施爱的原因。实际上,像《约翰福音》中所宣称的,“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说明这爱是有前提的。任何一个施爱者是否爱某一个有情感的或有思想的存在者,都有存在者方面的原因。不可能任何的存在物都会激起人愉快之感,否则就不存在爱的对立情感“恨”和“不快”了。

不管爱的情感具有多大的特殊性,甚至特殊得连施爱者本人都觉察不到,如 17 世纪的法国剧作家彼埃尔·高乃依在他的悲剧《美狄亚》中所说的,要说爱的原因,真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细加追究,仍然不是没有原因的。休谟在《人性论》中说:

任何人的德行、知识、机智、见识和风趣,都引起爱和尊重,相反的性质便引起恨和鄙视。身体方面的优点,如美丽、体力、敏捷、灵巧和它们的反面都引起同样的爱和恨的情感;而由家庭、财产、衣服、民族和气候等外在的优点和缺点,同样也引起那些情感。

休谟在这里提出了爱的对象可能在心灵、外形及其附加物等三方面会对施爱者产生影响,激起他希求获得合一的愉快情感。当然,还可能有一些另外的原因会起作用,但总不会没有刺激爱

的原因。

三、爱是一种情感,永远伴随着施爱者享有愉快的欲望。

爱是由施爱者对自己与对象之间关系的知觉引起的一种情感。这是一种激发状态,而不是一种意志,一种愿望或者一种责任。爱与希望爱、应该爱甚至被迫而不得不“爱”,完全是不一样的。只有当爱成为被激发出来的情感时,才有可能使施爱者出现愉快的欲望,而希望爱、应该爱这种出于理性的意志,都不会有这种愉快,因为一旦产生这种被激发出来的情感之后,若不能再享有这种爱,便会引起一种不安,这种不安之感即是爱的欲望。

社会历史学家的研究肯定,在东方国家,尤其在古代,男女之间的结合大都是属于“依赖婚姻”。这种仅是听凭父母之命而不得不去“爱”的遵命婚姻,对当事人来说,是不会产生爱的感情的。正如鲁迅说的:

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①

^① 鲁迅:《热风·随感录四十》,《鲁迅全集》(1)第32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在具有自由民主传统的西方国家,特别从近代以来,普遍都是“自愿婚姻”,但这种自愿显然不包括皇族,他们的子女就常常要基于政治责任感上的考虑,去“爱”一个自己原本不爱的人。最典型的例子是英国维多利亚女皇(1837~1901在位)的皇族。这位威名赫赫、历尽荣华的国君,不但在六十四年的英国历史上时间最长的统治中赢得了和平繁荣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美称,她的家族也非常兴旺:她生了四个儿子、五个女儿,有三十五位孙辈,有“欧洲的祖母”之称。但因为本人是一个血友病患者,而她又十分重视爱的义务,总喜欢亲自安排子女的婚配,结果使她的女儿和外孙女儿把此病传遍了全欧洲。这种没有爱的婚姻,尽管是王子、公主,也是像鲁迅形容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一些愚昧之人那样,牲口似地被关在一个槽里,乖乖地待着。

爱也不同于喜欢,与爱相比,喜欢就往往缺乏爱所拥有的那种深刻的情感性。17世纪的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在论及爱时,曾经举过食葡萄的例子:

一件存在的或不存在的东西如果能给人以一种快感,则那人在反省那个快乐之感时,便会得到爱情观念。因为一个人在秋季食葡萄时,或在春季无葡萄时,他如果说,他爱葡萄,则他底意思只是说,葡萄底滋味能使他高兴。他如果因为康健或身体有了变化,以致感不到那种滋味底可口,